

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文件

校区发〔2025〕7号

北京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工作管理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科技大学远程与成人教育学院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工作。旨在规范毕业设计指导过程，确保毕业设计质量，提高毕业生综合素质。

第二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指导过程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注重培养学生的独立思考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第二章 指导教师资格与职责

第三条 指导教师应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教学经验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和责任心，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

第四条 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负责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全过程指导，包括选题、开题、指导、答辩等环节。

第五条 指导教师应定期与学生沟通，了解学生需求，及时解决学生在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。

第三章 选题与开题

第六条 选题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，与实际应用相结合，体现综合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。

第七条 学生应根据自身兴趣和能力选择合适的题目，并提交开题报告，指导教师应对学生的开题报告进行认真评审，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。

第四章 指导工作

第八条 从下达任务书开始，在开题报告、初稿、终稿每个阶段，指导教师应指出论文（设计）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修改建议。

第九条 学生应认真听取指导教师的指导意见并按要求修改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学生应坚守学术诚信，严禁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直接复制或简单修改后作为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提交。

第五章 论文评阅

第十条 指导教师应坚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对论文做出评价。评阅评语应具体、客观、公正，成绩评定应准确、公正、恰当。

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评语内容包括：完成《毕业论文（设计）任务书》规定工作的情况，写作的规范化程度，以及是否可以提交答辩等。

第十二条 对于准备申请学位的学生，由专业组集中评阅其论文并给出论文评阅成绩。通过集中评阅的学生可以参加专业组统一组织的学位论文答辩。

第十三条 论文评阅成绩按百分制计分，占论文综合成绩的 50%。

第六章 答辩与成绩评定

第十四条 答辩是检验学生毕业设计成果的重要环节，应严格遵守答辩规则和程序。学生应在答辩前提交完整的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学生有以下情况者，不得参加答辩：

(一)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(设计)。

(二) 指导教师评阅成绩低于 60 分。

(三) 毕业论文(设计)查重率不符合要求。

第十六条 各专业组须成立毕业论文(设计)答辩委员会,并确定各专业答辩小组的组成人员及工作安排。

第十七条 各专业组根据专业和学科特点以及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实际情况,统一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。答辩主要考核学生毕业论文(设计)的观点正确与否、内容的新颖程度、实验数据和计算结果的可靠性、论述是否严谨、逻辑是否合理、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等。

第十八条 答辩小组应对学生的毕业论文(设计)报告进行评审,结合学生在答辩中的表现综合评定成绩。答辩成绩应客观公正地反映学生的实际水平,同时应注重对学生独立思考能力和创新精神的培养。

第十九条 答辩成绩按百分制计分,占论文综合成绩的 50%。

第二十条 评定为优秀的毕业论文(设计),指导教师应提出具体的建议和意见,并报送学院教务运行部门备案。

第二十一条 学生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,可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教务运行部门提出申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院教务运行部门应对申诉进行认真审查,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复议。如发现成绩评定确实存在不公正现象,应重新评定成绩并予以纠正。

第二十三条 论文综合成绩按百分制计分,由论文评阅成绩和答辩成绩加权合成。

第七章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延期与重修

第二十四条 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期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所属教学站点向学院提出延期申请（附详细原因说明）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，可延期做毕业论文（设计）。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按取得实际成绩记载。

第二十五条 在规定学习期限内，毕业论文（设计）成绩不合格者，可由学生本人通过所属教学站点向学院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批准后可以参加重修。

第二十六条 毕业论文（设计）重修成绩 60 分或以上的一律按 60 分记载；小于 60 分的按实际成绩记载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，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由远程与成人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北京科技大学管庄校区

2025 年 12 月 23 日